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22〕9号

关于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函》（长绿容建发〔2021〕31号）及相关报告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环卫设施布局，促进公共绿地用地集约化，提升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生态环境品质，原则同意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

二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：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500243844420191A3101001。

三、项目位于长宁区新泾镇，东至规划河道及外环防护林

带，南至仙霞西路跨外环路桥辅道，西至新泾北苑住宅小区，北至周家浜，总用地面积约 19027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地上为绿化种植、园路铺装、防护绿地配套公共厕所、作业管理用房等，地下为三层环卫车辆停车库及作业管理用房。总建筑面积 1913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8750 平方米（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五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34837.89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 26993.4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737.07 万元，预备费 1536.53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2570.8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请根据国家、市和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，按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，落实开工条件，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建设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；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，合理确定工期，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；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；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统计局、东虹办、新泾镇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